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QB 1222—91

普通陶器 缸类

1991—09—10发布

1992—04—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QB 1222—91

普通陶器 缸类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陶器 缸类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陶器 缸类。

2 引用标准

GB 3299 日用陶瓷器 吸水率测定方法

GB/T 3300 日用陶瓷器 变形测定方法

GB 3301 日用陶瓷器 容积、口径误差、高度误差、重量误差、缺陷尺寸的测定方法

GB 3302 日用陶瓷器 验收、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

GB 3303 日用陶瓷器 缺陷术语

GB 3534 日用陶瓷器 铅、镉溶出量测定方法

3 产品缺陷术语

3.1 底裂 bottom crack

制品底部出现的开口裂纹。

3.2 底周裂 bottom around crack

制品底周出现的开口裂纹。

3.3 底角裂 bottom corner crack

制品底部与身部交界处出现的纵向开口裂纹。

3.4 沿裂 rim crack

制品口沿部出现的开口裂纹。

3.5 欠火 deficient in fire

制品未达到规定烧成温度，其釉面尚未熔融。

3.6 风惊 crazing

制品冷却时出现的细裂纹。

3.7 杂质爆 impurity peel off

由杂质引起的爆裂。

3.8 其它缺陷术语按GB 3303执行，

4 产品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1991—09—10批准

1992—04—01实施

4.1 按产品容量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型，其规格范围见表1。

表 1

规 格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特 型
容 量 (L)	小于20	20~小于120	120~200	大于 200

4.2 按产品外观质量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四级品。

5 技术要求

5.1 吸水率不超过12%。

5.2 铅溶出量不超过1mg/L；镉溶出量不超过0.1mg/L。

5.3 凡一、二级品不得有裂穿和漏水现象，同时产品放在平面上应平稳。

5.4 产品外观质量根据表2规定范围分级，并须符合下列规定：

- a. 一级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四种缺陷；
- b. 二级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五种缺陷；
- c. 三级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六种缺陷；
- d. 四级品每件产品不得超过六种缺陷。

注：凡缺陷尺寸小于规定的50%不作一项缺陷计算；若单件产品只有一种缺陷时，缺陷尺寸（风惊除外）可放宽50%。

5.5 本标准未能包含的缺陷，根据其形状可按相似缺陷处理。

5.6 容量误差

小型为±10%，中型为±7%，大型为±6%，特型为±5%。

表 2 外观质量分级表

序号	缺 陷 称	产 品 类 型	一 级 品	二 级 品	三 级 品	四 级 品
1 (长度) mm	底裂	小 型	内底裂： 总长≤50	内底裂： 总长≤100	内外底裂各限： 总长≤160	内外底裂各限： 总长≤200
		中 型	总长≤70	总长≤160	总长≤270	总长≤350
		大 型	总长≤90	总长≤200	总长≤300	总长≤400
		特 型	总长≤110	总长≤250	总长≤350	总长≤450
	外 底 裂 可 放 宽 50%				最长一条不超过规定范围70%	
	底周裂 (长度) mm	小 型	≤80	总长≤200	总长≤250	总长≤400
		中 型	≤120	总长≤230	总长≤350	总长≤500
2	大 型	≤150	总长≤250	总长≤420	总长≤600	
		特 型	≤200	总长≤350	总长≤450	总长≤700
	限 一 条					